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6 | 181,075 | 156,265 |
| 銷售成本 | | (143,371) | (153,525) |
| 毛利 | | 37,704 | 2,74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4,884 | 3,658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7,745) | (5,100) |
| 行政開支 | | (76,672) | (68,656) |
| 其他開支 | | (1,268) | (151,339) |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10,918) |
| 財務成本 | 7 | (95,529) | (11,05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8 | (138,626) | (240,674) |
| 所得稅(支出)/抵免 | 9 | (3,571) | 1,924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142,197) | (238,750) |
| 已終止業務 | | | |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10 | <u>—</u> | <u>(83,962)</u> |
| 年度虧損 | | <u>(142,197)</u> | <u>(322,712)</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37,147) | (303,948) |
| 非控股權益 | | <u>(5,050)</u> | <u>(18,764)</u> |
| | | <u>(142,197)</u> | <u>(322,712)</u>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12 | | |
| 年度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 <u>(3.46) 港仙</u> | <u>(19.0) 港仙</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 <u>(3.46) 港仙</u> | <u>(13.6)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u>(142,197)</u> | <u>(322,712)</u>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910 | 553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 <u>-</u> | <u>(29,562)</u> |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以及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u>14,910</u> | <u>(29,009)</u>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u>(127,287)</u> | <u>(351,721)</u> |
| 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22,231) | (331,382) |
| 非控股權益 | <u>(5,056)</u> | <u>(20,339)</u> |
| | <u>(127,287)</u> | <u>(351,7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4,548 | 143,856 |
| 預付租賃款項 | | 38,995 | 15,955 |
| 商譽 | | 75,135 | 75,135 |
| 無形資產 | | 66,431 | 72,720 |
| 收購土地之已付訂金 | 13 | 99,880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444,989</u> | <u>307,66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5,423 | 60,008 |
| 發展中物業 | | 658,434 |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137,456 | 75,93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65,956 | 49,25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1,127,269</u> | <u>185,20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 128,475 | 69,466 |
| 遞延收入 | | 256 | 797 |
| 政府貸款 | | – | 7,05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7 | 97,222 | 74,631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 | 370,009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23,273 | – |
| 應繳稅項 | | 3,236 | 2,83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722,471</u> | <u>154,78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04,798</u> | <u>30,42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849,787</u> | <u>338,090</u>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849,787</u> | <u>338,09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u>8,281</u> | <u>5,994</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8,281</u> | <u>5,994</u> |
| 資產淨值 | <u>841,506</u> | <u>332,096</u>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18 94,443 | 191,002 |
| 儲備 | <u>674,041</u> | <u>63,016</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768,484 | 254,018 |
| 非控股權益 | <u>73,022</u> | <u>78,078</u> |
| 權益總額 | <u>841,506</u> | <u>332,096</u> |

附註：

1. 呈列基準

儘管(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7,147,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558,398,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97,222,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370,009,000港元及123,27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可預見將來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乃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計及於報告期後之下列各項後達致：

- (i)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開始收取來自預售發展中物業所得款項；
- (ii) 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取來自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22,64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供股章程；
- (iii) 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可能收取多名投資者認購1,87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及
- (iv) 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收取一名策略投資者可能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注資82,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598,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賬目，並一直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由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之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政府貸款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 |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及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若干修訂產生下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就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式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改受本集團所控制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有關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參與投資對象之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出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全面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前瞻性基準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公平價值計量並沒有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價值之政策已經修訂。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可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引入該等修訂而選擇使用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g)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最為合適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之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個期間。當一家實體自願提供上一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財務工具 ³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一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財務工具：呈列—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 徵費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往後期間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來自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增加有關對沖會計之規定，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而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因而可就對沖會計選擇較多風險管理策略。此等修訂亦增加了對沖項目之靈活性，並放寬了使用購買選擇權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容許實體僅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引入之有關公平價值選擇負債產生之自身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之改進會計法，而毋須同時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相關準則目前仍可供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價值將附屬公司計入損益，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設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設計、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業務」)；及
- (b)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報告分部虧損得出，即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贖回財務工具之虧損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照明業務 千港元 | 物業發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u>181,075</u> | <u>-</u> | <u>181,075</u> |
| 分部業績 | (7,604) | (12,526) | (20,130)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198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 | | (23,165) |
| 財務成本 | | | <u>(95,529)</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u>(138,626)</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分部資產 | 453,113 | 842,459 | 1,295,572 |
| 對賬：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u>276,686</u> |
| 資產總值 | | | <u>1,572,258</u> |
| 分部負債 | 76,501 | 42,210 | 118,711 |
| 對賬：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u>612,041</u> |
| 負債總額 | | | <u>730,752</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及攤銷 | 19,735 | 1,426 | 21,161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110 | - | 7,110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回 | (289) | - | (289) |
| 資本開支* | <u>3,927</u> | <u>632,767</u> | <u>636,694</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照明業務 千港元 | 物業發展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u>156,265</u> | <u>–</u> | <u>156,265</u> |
| 分部業績 | (76,503) | – | (76,503)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168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 | | (142,362) |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10,918) |
| 財務成本 | | | <u>(11,059)</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u>(240,674)</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分部資產 | 443,611 | – | 443,611 |
| 對賬：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u>49,259</u> |
| 資產總值 | | | <u>492,870</u> |
| 分部負債 | 77,319 | – | 77,319 |
| 對賬： | | |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u>83,455</u> |
| 負債總額 | | | <u>160,774</u>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折舊及攤銷 | 22,032 | – | 22,032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9,332 | – | 29,332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2,567 | – | 22,567 |
| 商譽減值 | 128,257 | – | 128,257 |
| 資本開支* | <u>11,323</u> | <u>–</u> | <u>11,323</u>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 | 1,549 |
| 中國內地 | 101,885 | 86,676 |
| 其他國家 | 79,190 | 68,040 |
| | <u>181,075</u> | <u>156,265</u> |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列出。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5,939 | 197 |
| 中國內地 | 155,716 | 159,614 |
| 韓國 | 41,888 | - |
| | <u>203,543</u> | <u>159,811</u> |

以上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土地之已付訂金)列出。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就已收及應收照明業務銷售額中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以及營業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u>181,075</u> | <u>156,265</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98 | 168 |
| 政府補貼* | 2,106 | 2,787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89 | - |
| 其他 | <u>2,291</u> | <u>703</u> |
| | <u>4,884</u> | <u>3,658</u> |

* 概無有關政府補貼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11,619 | 7,912 |
| 減：資本化利息 | (3,228) | - |
| | <u>8,391</u> | <u>7,912</u> |
| 政府貸款利息 | 441 | 466 |
|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 86,697 | 2,681 |
| | <u>95,529</u> | <u>11,059</u> |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136,261 | 124,193 |
| 折舊 | 12,335 | 13,052 |
| 淨匯兌差額 | 994 | 22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403 | 830 |
| 版權及牌照攤銷 [^] | 8,423 | 8,150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6,030 | 2,668 |
| 商譽減值 | - | 128,257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110 | 29,332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 [#] | (289) | 22,56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46 | 121 |
| 研發開支 [^] | 10,410 | 17,293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 |
| 工資及薪金 | 37,168 | 26,08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863 | 8,120 |
| | <u>44,031</u> | <u>34,201</u> |
| 董事薪酬 | | |
| 袍金 | 2,966 | 1,260 |
| 其他酬金 | 3,322 | - |
| | <u>6,288</u> | <u>1,260</u> |
| 員工成本總額 | <u>50,319</u> | <u>35,461</u> |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46 | 118 |
| 遞延稅項 | <u>2,325</u> | <u>(2,042)</u> |
|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 <u><u>3,571</u></u> | <u><u>(1,924)</u></u> |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Rookwood集團」)之51%股權，該公司經營塗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作本集團擴充其他業務之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Rookwood集團之控制權於其時轉移至收購方。Rookwood集團之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5,904 |
| 銷售成本 | (43,45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03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6,609) |
| 行政開支 | (10,098)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u>5,836</u> |
| 除稅前溢利 | 5,612 |
| 所得稅開支 | <u>(1,035)</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u>4,577</u> <u>(88,539)</u> |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u><u>(83,962)</u></u> |

11. 股息

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乃基於：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37,147 | 217,834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u>-</u> | <u>86,114</u> |
| | <u>137,147</u> | <u>303,948</u> |
| | |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3,958,903</u> | <u>1,600,264</u> |

13. 收購土地之已付訂金

有關結餘指購買於韓國濟州多幅永久業權土地所付訂金。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有關收購上述土地之協議，現金代價合共為136,000,000,000韓圜(相當於約998,803,000港元)。訂金13,600,000,000韓圜(相當於約99,880,000港元)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土地將用作發展、管理及經營若干房地產、娛樂、酒店及款待項目之擬定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100,729 | 90,333 |
| | <u>(28,536)</u> | <u>(27,728)</u> |
| | <u>72,193</u> | <u>62,605</u>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864 | 5,656 |
| 預付款項 | 2,607 | 3,262 |
| 訂金 | <u>49,792</u> | <u>4,414</u> |
| | <u>65,263</u> | <u>13,332</u>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137,456</u> | <u>75,937</u> |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重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鑒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19,060 | 13,291 |
| 一至兩個月 | 12,177 | 13,052 |
| 兩至三個月 | 8,723 | 7,468 |
| 超過三個月 | 32,233 | 28,794 |
| | <u>72,193</u> | <u>62,605</u>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7,728 | 15,68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1,258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89)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9,212) |
| 匯兌調整 | 1,097 | - |
| | <u>28,536</u> | <u>27,728</u> |

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遭遇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逾期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非視為減值(不論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19,025 | 16,507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6,538 | 8,112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7,351 | 11,649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29,279 | 26,337 |
| | <u>72,193</u> | <u>62,605</u>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概無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已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並無逾期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 <u>83,693</u> | <u>37,723</u> |
| 應計費用 | 10,924 | 1,778 |
| 已收訂金 | 5,119 | 16,988 |
| 其他應付款項 | <u>28,739</u> | <u>12,977</u> |
| | <u>44,782</u> | <u>31,743</u> |
| | <u>128,475</u> | <u>69,466</u>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一個月內 | 19,415 | 16,113 |
| 一至兩個月 | 10,723 | 12,272 |
| 兩至三個月 | 6,180 | 3,861 |
| 超過三個月 | <u>47,375</u> | <u>5,477</u> |
| | <u>83,693</u> | <u>37,723</u> |

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附註(i)) | 87,095 | 74,631 |
| 其他借貸(附註(ii)) | 10,127 | — |
| | <u>97,222</u> | <u>74,631</u> |
| 有擔保 | 87,095 | 74,631 |
| 無擔保 | 10,127 | — |
| | <u>97,222</u> | <u>74,631</u>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 <u>97,222</u> | <u>74,631</u> |

附註：

- (i) 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擔保，實際年利率介乎6.00厘至7.13厘(二零一二年：5.90厘至6.89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ii)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持牌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取得為數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同一名持牌放債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取得為數2,127,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

18.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00,000 | 100,000 |
| 增加(附註(a)) | <u>4,000,000</u> | <u>400,000</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000,000 | 50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c)(ii)) | <u>45,000,000</u> | <u>—</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000,000</u> | <u>5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72,860 | 27,286 |
| 發行新股(附註(b)) | 136,430 | 13,643 |
| 派送紅股(附註(b)) | <u>1,500,730</u> | <u>150,073</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910,020 | 191,002 |
| 有關資本重組之資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額轉撥(附註(c)(i)及(iii)) | — | (171,902)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附註(d)) | <u>7,534,247</u> | <u>75,343</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444,267</u> | <u>94,443</u> |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增設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時發行136,4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02,322,000港元。除公開發售外，同時進行派送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股紅股，因而發行1,500,730,000股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資本重組，涉及：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171,90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794,520,5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5,253,425,6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465,753,4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為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547,9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9.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3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81,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26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03,948,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46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9.0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08港元(二零一二年：0.13港元)。

經營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i)照明業務及(ii)物業發展。

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照明業務及物業發展錄得虧損，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帶來收益之物業發展產生開支，年內確認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加上行政開支(包括經營租賃付款及員工福利開支)上升所致。

照明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業務之收益約為181,07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5.9%。有關增加乃受到LED業之本地需求增加所帶動。由於此分部業績改善，故並無就此業務商譽減值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128,257,000港元)。儘管本年度業績有所改善，惟照明業務之業務增長以及LED產品之價格仍較預期遜色，此乃由於照明業務持續受到業內激烈競爭之不利影響。

物業發展

為分散收入來源以使本集團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按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Double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岳陽收購事項**」)。Double Ear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ouble Earn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岳陽項目地盤**」)之一幅土地，岳陽項目地盤將發展為高尚住宅，附設會所及停車場。岳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有關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展，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落成以供出售。

展望

照明業務

年內，由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客戶需求回升，成交量亦隨之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而毛利率亦告上升。然而，由於技術門檻降低，更多新競爭對手加入中國LED市場，導致LED相關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訂單量不穩定。因此，管理層將全面監察並檢討照明業務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為本集團制定來年之長遠業務策略，包括在照明業務繼續於不利環境中營運之情況下重組或縮減該業務。

董事透過積極物色具潛力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的投資機會，藉此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提升股東回報。

物業發展

中國岳陽

岳陽項目地盤之住宅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預售。岳陽屬中國三線城市，受惠於基建發展及鐵路、公路項目完成，錄得強勁經濟增長。隨著經濟增長，岳陽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比率亦於過去十年持續上升。因此，預期此等利好數字將帶動對岳陽豪宅區的本地需求。可支配收入及城市化比率的增長均成為物業市場發展的主要上升動力。

考慮到岳陽物業市場之經濟前景及發展潛力，董事認為，岳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投資良機，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及多元化收入。

韓國濟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濟州國際自由城市開發中心（「濟州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將地塊用作發展、管理及經營若干房地產、娛樂、酒店及款待項目（「濟州項目」）的擬定投資，可能包括於韓國濟州島西歸浦市Andeog-myeon Seogwang-ri的神話歷史公園項目內總面積約為2,300,000平方米的若干地塊（「地塊」）發展、管理及營運酒店、博彩、購物及娛樂場所、渡假村及別墅。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就濟州項目而成立的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協議備忘錄向濟州發展中心支付訂金136億韓圓（相當於約98.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特殊目的公司及濟州發展中心訂立項目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就濟州項目應佔之權力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特殊目的公司及濟州發展中心訂立購地協議(「購地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360億韓圓(相當於約985.5百萬港元)收購地塊(「地塊收購事項」)。

濟州項目乃本集團在發掘海外投資機遇的計劃上跨出一大步，並計劃借助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在物業發展業界之經驗及脈絡，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未來發展。

繼於濟州進行地塊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聯同Genting Singapore PLC(「雲頂」)及其附屬公司(「雲頂新加坡集團」)開發濟州項目。濟州項目計劃發展成為世界級博彩及綜合渡假村，設有酒店、博彩設施和住宅，估計投資額合共約23,680億韓圓(相當於約171.6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i)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與雲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ppy Bay Pte. Ltd.(「HBL」)訂立股東協議，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以發展、管理及經營濟州項目(「股東協議」)；及(ii)本公司與雲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雲頂新加坡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1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30港元(「雲頂認購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於股東協議完成(「股東協議完成」)時，(i)本公司及HBL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32,468.54百萬韓圓(相當於約235百萬港元)及82,500百萬韓圓(相當於約598百萬港元)以認購其股份，因此特殊目的公司將由本公司及HBL各佔50%股權；及(ii)HBL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貸款或債務融資82,500百萬韓圓(相當於約59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墊付的金額在與截至股東協議完成時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墊付之股東貸款合併計算將相等於82,500百萬韓圓(相當於約598百萬港元)，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即時可動用的資金。特殊目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為借助本公司及雲頂新加坡集團各自在房地產發展以及博彩綜合度假村發展、經營及管理方面之實力及經驗，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將透過博彩營運商協議、酒店營運商協議、主題公園營運商協議及住宅管理協議(統稱「營運商及服務協議」)將濟州項目之有關領域及業務外判予本公司或雲頂新加坡集團之聯繫人。

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東協議，本公司不僅可與HBL攤分濟州項目之發展成本，亦可分享雲頂新加坡集團在管理博彩業與綜合度假村開發項目之豐富成功經驗和專長，而訂立營運商及服務協議可確保濟州項目之基礎與設施交由優質資深之管理團隊妥善建設及管理。

憑藉雲頂新加坡集團在管理博彩業與綜合度假村開發項目之豐富知識與經驗，加上本集團在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方面之經驗，本集團將致力將濟州項目打造成為世界級博彩及綜合度假村。董事會有信心濟州項目將成為亞洲一個成功的綜合旅遊度假村，並令濟州成為旅客必到的世界旅遊熱點。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物色機會收購土地。同時，本公司將密切注視照明業務及物業發展之表現。與此同時，管理層將在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範疇及／或有盈利往績之公司中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收入基礎。

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除「資本架構」一節所界定及詳述之雲頂認購事項及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集資機會。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陽南湖美墅置業有限公司(「岳陽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13厘計息，為期24個月(「委託貸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444,9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7,666,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404,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4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56(二零一二年：1.20)。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完成岳陽收購事項所得發展中物業約658,434,000港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16,6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2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值撥備22,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主要包括賬齡超過一年之逾期應收款項而作出，以遵守長期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37,4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28,4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466,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現有人民幣銀行借貸約為87,0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631,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為10,1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730,7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774,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46.5%(二零一二年：3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5,956,000港元，其中約75,419,000港元以人民幣持有及187,486,000港元以韓圓持有，其餘則以港元持有(二零一二年：49,259,000港元，當中約26,301,000港元以人民幣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於年內向本集團轉撥資金。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載於附註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資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據此，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71,90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資本重組」)。於資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仍為1,910,020,000股，而面值則由每股0.1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岳陽收購事項之賣方宏漢有限公司(「宏漢」)發行5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岳陽收購事項之代價。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期滿前隨時按每股普通股0.07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於期滿時仍未獲兌換，則於當日按面值贖回。年內，面值為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透過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兌換為7,534,246,572股普通股。於兌換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444,266,572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港元(「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供股完成後，共發行4,722,133,286股供股股份，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14,166,399,858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雲頂新加坡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雲頂新加坡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1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30港元。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和應付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融資需要，除雲頂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與三名認購者訂立其他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發行合共1,06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建議雲頂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1,870,000,000股認購股份尚未獲發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Double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00港元。Double Earn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之土地。岳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岳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特殊目的公司及濟州發展中心就以總代價1,360億韓圓(相當於約985.5百萬港元)進行地塊收購事項訂立購地協議。代價首期部分之136億韓圓(相當於約98.55百萬港元)已於簽訂購地協議時支付予濟州發展中心(動用於簽訂購地協議前已向濟州發展中心支付相同金額之訂金)，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前以現金向濟州發展中心支付第二期之544億韓圓(相當於約394.2百萬港元)，餘款680億韓圓(相當於約492.75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濟州發展中心，除非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彼此同意將付款日期順延最多兩個月。地塊收購事項將於特殊目的公司悉數清繳代價(連同其他罰息(如有))及達成其他先決條件當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寧女士(「徐女士」)分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勝昌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41.5百萬港元收購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勝昌集團有限公司(「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免息股東貸款(「勝昌收購事項」)。

勝昌已註冊成立，目的為就以購買價5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購買一架飛機(「飛機」)訂立購買協議及租賃安排(「租賃安排」)。飛機為全新的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預計交付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四/五月前後。

根據租賃安排，飛機基本租金為42.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2百萬港元)，即出租方就購買飛機所付部分代價而已支付或將支付之總金額，須由勝昌以租金形式自飛機交付當日起分十(10)期支付(含利息)，每六(6)個月付款一次。預計所述租金將於二零一九年付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建議勝昌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諒解備忘錄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彼此書面同意的較後期間)，諒解備忘錄賣方已表示有意出售而本公司已表示有意透過一家目標公司(「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根據旅遊促進法案(Tourism Promotion Act)取得博彩業牌照，主要於韓國濟州島之濟州島凱悅酒店(一家五星級國際品牌酒店)從事博彩業務。諒解備忘錄賣方確認其與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資本承擔約1,558,3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金額分別為26,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170,000港元)、16,1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43,000港元)、37,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702,000港元)及513,1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以就一般借貸融資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債務或股權證券(視情況而定)，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對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滿意，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要求。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及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鑑於中國中央政府維持較穩定的人民幣匯率制度，僅容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於預設範圍內波動，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準備於必要時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是長期借貸之利率於貸款期內固定。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700名)，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達50,3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61,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及韓國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的行業慣例釐定。

控股權變動及強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宏漢作為賣方、仰先生全資擁有之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藍鼎國際」）作為要約方及仰先生作為要約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宏漢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藍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i)2,774,520,547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其中包括宏漢實益擁有之9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因宏漢實益擁有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向宏漢配發及發行之1,794,520,547股換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之出售可換股票據（「出售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5,253,424,657股換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為1,324百萬港元。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藍鼎國際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藍鼎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截止。

於要約截止時，藍鼎國際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藍鼎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5,052,129,17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9%。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供股完成後共有8,056,099,34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87%）由藍鼎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適用規定。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前中文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事項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完成，共發行4,722,133,286股供股股份，使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14,166,399,858股。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i)本公司與特殊目的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及(ii)本公司就雲頂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1,870,000,000股認購股份尚未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徐女士分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41.5百萬港元收購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免息股東貸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建議雲頂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勝昌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彼此書面同意的較後期間)，諒解備忘錄賣方已表示有意出售而本公司已表示有意收購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根據旅遊促進法案(Tourism Promotion Act)取得博彩業牌照，主要於韓國濟州島之濟州島凱悅酒店(一家五星級國際品牌酒店)從事博彩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並且具有相關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工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員工)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相信此舉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並符合日趨嚴謹的本地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有關條文被視為足以達成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之相關目的。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充分理解股東意見。基於事務繁忙，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伍海于先生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霍浩然先生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章笑嵐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周雪云女士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任順英先生及章笑嵐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則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起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周雪云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任順英先生則自辭任執行董事職位起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監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以審閱及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孔繁波先生、周雪云女士、徐宁女士及李肇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